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0樓3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酒店管理框架協議(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2. 謹此批准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經核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張霖先生及許勇先生；執行董事為寧奇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平先生、劉紀鵬先生及薛雲奎博士。